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

A

“ ”

A

A

“A ” A

“ A ”

A

A

A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A

A

A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30

15

A

A

A

A

A

10%

1

2 A

10%

3

15

A

10%

5

5

A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A

10%

10

5

24

A

A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0%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00

A

5%

A

A

A

A

A

A

A

A A

第八章 附则

A

“ ”“ ” “ ”“ ”

“ ”

“ ”

A

2019 4 29